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因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0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侯景刚先生计划在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55%）。

2020年7月29日，公司收到侯景刚先生出具的《关于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获悉侯景刚先生于2020年7月29日在减持公司股份过程中，因输入交易指令时操作失误，以致不慎买入公司股份100,000股，导致短线交易。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规定，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具体情况

2020年7月29日，侯景刚先生在操作减持股份时，因操作失误，将“卖出”指令操作成“买入”，错误实施一笔买入交易而构成短线交易。

具体交易明细如下：

| 交易时间 | 交易方式 | 交易方向 | 成交数量（股） | 成交均价（元） | 备注 |
|------------|--------|------|-----------|---------|-------|
| 2020年7月29日 | 集中竞价交易 | 卖出 | 1,300,000 | 4.281 | |
| | | 买入 | 100,000 | 4.331 | 误操作买入 |

上述交易完成后，侯景刚先生持有公司15,921,7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1%。

二、本次短线交易事项的处理情况

1、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本次短线交易产生的收益=（当日卖出均价-当日买入均价）*买入股数。根据买卖成交价格情况，侯景刚先生在本次短线交易中未获得收益。

2、本次短线交易行为系侯景刚先生在减持本公司股票过程中操作失误造成，侯景刚先生不具有短线交易的主观故意。公司向侯景刚先生告知了法律、法规中关于短线交易股票的有关规定，并要求其严格规范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侯景刚先生已深刻意识到本次事项的严重性，现就本次操作失误构成的短线交易给上市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表示今后将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加强证券账户管理，谨慎操作，并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作为公司董事的职责和义务，避免此类事宜的再次发生。

3、经公司问询及核查，该行为是侯景刚先生误操作导致的短线交易，未发生在公司披露定期报告的敏感期内，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

4、公司董事会已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重申相关法律法规，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避免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三、备查文件

1、《关于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0日